

呼赛公路-哈夏林场-X210线公路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合同

编号： 11N0102913902024106202

采购单位（甲方）： 温泉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汇林盛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头屯河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汇林盛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汇林盛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汇林盛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BZWQ- [2024]4908号	林业工程设计服务	-	-	-	1	项	90000.00	90000.00
合同总价（元）		9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玖万元整
----------	------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BZWQ-[2024]4908号	工程设计服务	1	90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2.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服务款，即小写：¥9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

三、服务条款

3.1 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本合同涉及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林地编制服务工作，并提交《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相应图表和相关资料，协助甲方取得林业和草原局核发的使用林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3.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完成基本资料收集工作，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编制服务工作，向甲方提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纸质版报告两份进行存档。

3.3 乙方编制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用于甲方申请审批使用林地的报批要件之一，不作为占地赔付的依据。

3.4 乙方负责《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的准确性和真实性，直至取得林业和草原局核发的使用林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3.5 甲方待林业和草原局核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后方可使用林地，擅自先行使用林地的行为造成的后果乙方概不负责。

3.6甲方应严格按照林业和草原局批准的使用林地范围进行施工建设，超过用地范围造成的少批多占行为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维泰路支行

账号：

账号： 6505016166510000072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